实物资产转让合同

（此合同为待签稿，金额以实际转让价为准，内容仅供参考）

出让方（甲方）：鹤山市人民医院

受让方（乙方）：

甲、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报废的资产一批（共 1445 项）相关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　转让事项

1. 本合同所转让的甲方报废的资产标的一批（共 1445 项），由乙方竞投得。

2. 转让价格（网上竞投成交价）：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）

第二条　双方的权利义务

1. 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的标的物在本合同生效之前拥有完全、有效的处分权。

2. 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5 日内，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到本合同文末所指的甲方账户。本合同产生的所有税费由乙方负责承担，甲方收取的转让价款为税后净得款，不承担任何交易税费。

3. 甲方保证在乙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后，将出让资产交付乙方。在乙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前，标的物所有权不转移给乙方，乙方不得主张提取、使用或处分标的物。

4. 标的物在移交过程中所产生的搬运、装车、运输等一切费用

及耗损由乙方承担。

5. 标的物的风险自标的物交接之日起转移给乙方，即自办理交接手续之日起，乙方承担标的物的保管、安全等管理责任。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。

6. 乙方承诺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、医疗废物管理等规定合法处置标的物，不得将此批报废医疗设备再次流入医疗市场、不得整机转售或挪作医用。因乙方违规处置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、行政处罚及第三方索赔、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；若导致甲方被监管部门追责或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全额赔偿。

第三条　资产交付及验收

1. 标的物均按现状转让和交付。甲方不对标的物的性能、功能、完整性、可使用性、安全性及任何已知或未知的瑕疵（包括隐蔽瑕疵）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。乙方确认已在竞投前完成对标的物的实地查看或自愿放弃查看，并基于自身判断作出竞买决定；乙方不得以标的物存在瑕疵、与清单或描述不一致、无法使用等任何理由，向甲方主张减价、退货、赔偿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。

2. 乙方签署交接单或实际提取标的物后，即视为标的物已验收合格，甲方交付义务履行完毕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提出异议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约履行合同（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支付转让价款、逾期提货）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及支付场地占用费 1000 元/天；逾期超过十日的，甲方

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、没收保证金并另行处置标的物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挂牌服务费、评估费、价款差额、处置费用、完成新一轮处置过程的场地占用费、货物保管费用及维权合理支出）。

2. 乙方在报名时交纳的保证金，在签署本合同并缴清全部转让款后无息原路退回。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履约，则甲方有权没收该保证金，乙方无权请求返还该保证金。

3. 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乙方必须在10日内提货，10日内如未完成提货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及甲方有权对标的物另行处置。因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五条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

1. 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。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可向鹤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由此产生的全部合理维权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担保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）。

2. 甲、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时终止。

3.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六条　其他约定

本合同一式 五 份，甲方执 三 份，乙方执 二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
（盖章）

乙方：
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_____　　代表人：_____

电　话：_____　　电　话：_____

账户名称：鹤山市人民医院　　账户名称：_____

银行帐号：398030100100020545　　银行帐号：_____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鹤山支行　　开户行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　　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